

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目錄

章節標題	頁次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6
4. 授出購股權	6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9
6. 行使價	10
7. 行使購股權	11
8. 購股權失效	13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15
10. 資本重組	16
11. 充足的股本	19
12. 爭議	19
13. 本計劃的修訂	19
14. 終止	21
15. 購股權的註銷	21
16. 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披露	21
17. 一般事項	21
18. 規管法例	23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經董事會認可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已註銷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被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免生疑問，「**已註銷股份**」應不包括「**已失效股份**」；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第4.4段獲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指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指以下人員：

- (a)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本公司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c) 服務供應商；

「**行使日期**」指承授人就按照第7.1段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按照第6段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GEM**」指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指**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失效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免生疑問，「**已失效股份**」應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新批准日期**」指具有第9.3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3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指根據本計劃授出一項購股權或多項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以書面方式要約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惟不強制)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有關安排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指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該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服務供應商**」指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開發綜合管理軟件及／或提供與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第十個週年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中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一間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有關聯繫人，其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歸屬期**」指購股權之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除非GEM上市規則適用，當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特定識別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者)作出要約，且歸屬期較短，並已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授出公告內清楚解釋作出有關要約之理由)。

1.2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所提述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團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代理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第2.1段的條件：

- (a) 本計劃應立即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3.1 本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3.2 在第14段的規限下及在第2.1段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計劃期間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第4.2及5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以函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惟根據本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不得：

- (a) 因行使購股權或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

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超過第4.1段所載限額的要約：

- (a) 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4.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則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無於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第4.4段；及

- (i) 董事會認為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歸屬期)屬公平合理，但並無與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
- 4.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 4.5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以第4.4段所載方式清楚列明。倘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6 購股權不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7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除非聯交所已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以轉讓其購股權至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公司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4.8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i)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及(ii)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有關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之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倘為較短者)，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倘為較短者)，不得授出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4、5.2及9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約，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的票數)。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除第5.1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有關授出亦須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5.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5.4 本公司根據第5.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

6. 行使價

6.1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第10段所述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間少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則有關上市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在第7.3及8.1(e)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 7.2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7.3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承授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承授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
- 7.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及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另行決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第8.1(d)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該日應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擔任或獲委任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顧問或業務顧問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8.1(d)段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

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全面恢復日期起生效(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一直未曾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款項之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夠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5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限，不得派發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有關的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以及與發行之日或之後支付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有關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參考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8. 購股權失效

8.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3(a)、(b)、(c)、(d)或(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7.3(d)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在第7.3(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釐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嚴重失職；
 - (ii) 被裁定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
或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妥協；

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表明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已根據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4.7段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5段被註銷的日期。

8.2 本公司概不因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8.3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不會導致購股權失效。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除非已根據第9.2及／或9.3段取得進一步批准並受第9.4及9.5段所規限，否則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於該要約日期以下股份的總數：

- (a)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c) 已註銷股份數目。

9.2 受上文第9.1段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9.3 本公司刊發通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計劃限額可不時增加至於有關股東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此後，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限額減於該要約日期以下股份的總數：

- (a)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c)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9.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

- (a) 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的條文；
- (b) 解釋本計劃的條款，尤其是第23.03(2)、(6)、(7)、(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與本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 (c) 有關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
- (d)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第B部分第2段所載形式的聲明；及
- (e) 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9.5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0段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變動，第9段所述之計劃限額(或根據本段之增加，視乎情況而定)將按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10. 資本重組

10.1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合併或重訂面值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
- (c)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e)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並須由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0.2 就任何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立之有關其他規定。

10.3 在本第10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須相應調整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b)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n 」代表合併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P_1 」代表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在本第10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須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b)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n 」代表合併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P_1 」代表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11. 充足的股本

11.1 在第7.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充足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12. 爭議

12.1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均承擔。

13. 本計劃的修訂

13.1 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管理及運作之規例(惟規例不得與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上市發行人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上市發行人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 (c)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2 就第13.1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適用，猶如購股權為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類別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大會通知；
- (b) 任何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權利發行因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購股權，除非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之承授人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權享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等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之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告，且該通告須訂明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等承授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13.3 董事會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要約，惟本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本計劃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設立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15. 購股權的註銷

- 15.1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可由董事會註銷，惟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7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本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不超過第4.1、9.1及9.2段所載的限額的新購股權。

16. 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披露

- 16.1 董事會須促使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17. 一般事項

-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17.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供查閱。

- 17.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7.4 任何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寄出，則於郵寄或專人送達48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
- 17.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6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7.7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7.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7.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本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17.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8. 規管法例

18.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